

## 认真实施《药品管理法》，把查处制、售假药的工作抓到底

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、中国药学会浙江分会第一副理事长 吴学柳

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药品管理法》，已于今年七月一日施行生效。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，特别是卫生、医药系统，为《药品管理法》的贯彻实施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进行了学习宣传，培训骨干，对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医院制剂室进行验收、发证，新建31所市、县药品监督检验所，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查处制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活动。从七月一日到现在，在省委、省府的领导下，在人大的监督下，开展了空前规模的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、查处制售假药违法活动的工作。领导之重视，声势之大，行动之快，各部门配合之好，措施之有力，群众和舆论的监督，都是前所未有的，使我省药品管理工作出现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。首先，表现在各级党委、政府、人大都很重视，加强了领导，省府于五月初批转了关于宣传贯彻《药品管理法》的报告，八月二十一日又发了《关于坚决查处制售假药、劣药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》，省人大常委会于八月卅一日通过了《关于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决议》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于九月二日发出《关于彻查严办制售假药劣药案件的通知》。对药品质量问题，对卫生工作，领导这样重视是无先例的。其次，表现在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协同工作，卫生、医药、供销、工商行政、公、检、法、司齐心协力，互相支持。第三，全社会关心支持，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。第四，同药品质量有关的单位和人员，行动迅速，在

与制售假药的违法活动斗争中提高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完善管理办法。这一工作，受到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，群众拍手称快，并寄以殷切的期望。我们一定要按照“彻底查清，坚决打击”的方针，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把制售假药的违法犯罪活动查个水落石出，作出严肃处理，做到除恶务尽，使人民放心。

从揭露出来的问题看，我省制售假药的违法犯罪活动十分严重，触目惊心。我省制售假药活动涉及16个县8000多人，制造假药几十万斤，销售到24个省、市、自治区，骗取钱财1000万元以上，被外省查获的假药贩子有600多人，经过几次打击，曾一度收敛，今年春天又有抬头甚至发展。药品经营单位销售伪劣药品，医疗单位购买和使用伪劣药品的情况也相当严重，据初步统计，全省查出伪劣中药材9万多斤，伪劣针剂、片剂50多万片(支)，销售福建晋江假药近百万元，仅安吉县中西药公司孝丰、梅溪两个批发部购进就达4万多元。销售127种淘汰药品的情况也很严重，有的单位明封暗销，甚至转手倒卖，牟取非法收入。药品生产与经营企业加工和销售霉烂变质药品(特别是中药材)、医疗单位制剂室的制剂质量、医药市场(特别是个体药贩)管理上的问题也十分严重。有的不法单位和个人，为了销售假药，行贿受贿，有的伪造批准文号，有的冒充药检机构名义，全省伪造的公章有100多枚，伪造的药品介绍信、商标、说明书、合同书几百万张，致使许多群众受骗上当，深受其害，广大群

众对此深恶痛绝，同声谴责，在省内外造成了极坏的影响。为什么制售假药的违法犯罪活动过去几经打击不能禁止？主要是打击不力，处罚不严，有的重罪轻判或用经济处罚代替判刑，有的只判刑不给经济处罚，或者经济处罚太轻，没有没收全部不义之财，更没有加倍罚款，未能摧毁犯罪分子继续作案的经济条件，有的甚至感到即使被查获仍有利可图。其次是医药市场管理混乱，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，管理上还有漏洞。有的单位和个人见钱眼开，见利忘义，钻改革的空子，严重的不正之风使违法犯罪活动有隙可乘。第三是药政药检机构不健全，卫生部门不少领导同志轻视药品管理，我省有109家药品生产企业，生产1200多种药品，省药检所制订的新产品标准，82年仅66种，84年达143种。药品经营企业有800家，加上个体药店，估计有3000个企业经营药品，医院制剂室有200多个。此外，近8000个医疗单位，4万多名乡村医生和卫生员，近万名个体开业医生使用药品，全省药政干部仅30人（63年省编委下达92人），全省药检经费84年仅121万，因而房屋破旧，设备陈旧，很多地方的药品质量实际上处于无人监督的状态。

药品是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特殊商品，加强药品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件大事。《药品管理法》的颁布和实施，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人民健康的关怀，《药品管理法》的立法宗旨，是对药品的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严加管理，以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它是卫生工作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符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的，也是广大卫生人员特别是药理学工作者的多年愿望。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实施，标志着我国药品管理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，对此，我们在思想认识上、人员配备上、工作方法上、作风上都要有一个转

变，以适应新的要求。为了对人民健康负责，为了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，一定要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广大卫生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药学工作者，要带头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和中纪委公开信，学习省府、省纪委通知和省人大决议，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。为了使取缔假药工作善始善终，不留尾巴，根除隐患，防止死灰复燃，必须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实行严格的查处假药责任制。要主要领导亲自抓，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，把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制售假药的人和事查个水落石出，分别情况，严肃处理。特别是要把本地制造和贩卖假药，销售、使用晋江假药及淘汰报废药品的情况查清楚。对过去几次打击遗留下来的问题，要查明原因，该追捕归案的罪犯一定要追捕归案，不义之财一定要全部没收，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一定给予处分。对私刻伪造印章、介绍信、商标、批号、提供制造假药原料、工具者、对为制售假药开绿灯提供方便者，对支持、包庇、纵容制售假药者，不论涉及谁，都要追查清楚，作出必要处理。

（二）要把查处制售假药案件列为当前打击犯罪活动的重点来抓。对证据确凿、情节恶劣、危害严重的案件，必须依法从快从严惩处。制售假药的非法收入，要全部没收，并处罚款，决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占到便宜；触犯刑律的，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决不能以经济制裁代替判刑，也不能以判刑代替经济制裁。对重大典型案例，要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，以张扬法制，震慑罪犯，教育群众。对首犯、惯犯、知法犯法者、打击报复者、抵制查处者，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。制售假药者，同时犯有诈骗罪，而且情节恶劣、性质严重，应数罪并罚，从严处理，防止轻纵犯罪分子。

（三）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有关部

门通力协作，层层负责，各司其职，使不合格的药品不出厂、不销售、不使用，外地的假药劣药进不来，制售假药劣药的活动一出现便迅速得到查禁处理。为了更好地发挥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应明确各部门职责，各有侧重地做好日常工作，各部门要主动配合，堵塞漏洞。

(四) 严格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，加强医药市场管理。要加强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宣传，特别是制售假药的重点地区，要深入宣传，人人明白。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卫生单位的职工，要认真学习药品管理法，依法办事。要通过这次清查和处理，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一次法制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，要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，对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和医院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，验收不合格的，按问题大小分别予以停业整顿或限期改进，到年底仍领不到许可证的，一律关、停、并、转。对未领到许可证而仍生产、经营药品的单位和医院制剂室，一律取缔，并追究领导责任，无理取闹的由政法部门强制

执行。已领到许可证的，要定期抽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对个体药贩、药店要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，由工商行政部门会同卫生、医药、商业、公安等部门进行整顿，凡不符合规定的，坚决取缔。零售药店和个体药贩不准搞批发。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，今后一律不准授受回扣和实物，违者要没收实物和回扣，并处罚款。采购、供销人员授受回扣和实物，以行贿受贿论处。医院自配的制剂不得进入市场销售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药品广告，一律不准刊登、播放、张贴。为了加强药品的监督管理，搞好药品抽检，要建立和健全药政、药检机构，充实加强药政药检队伍，每个县至少要有一名药政干部，有一个5~10人的药检所，市(地)卫生局要设药政科，要加强药学人员的培养，要适当增加药政药检经费，改善药政、药检条件。对于刁难、打击、殴打药政药检工作人员者，要严肃处理。

一九八五年九月